

#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「校外教學活動」實施要點

94年4月8日訂定  
102年9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壹、為使學生學習多元化，增廣學生之見聞，及早適應社會之需求，拓展學生之視野。
- 貳、班級舉辦校外教學活動以每學年一次為原則，一年級以當天往返為限，二年級以隔宿往返為限。三年級教育參觀活動，以往返不超過三天為限。
- 參、舉辦學生校外教學活動，應配合各科教學需要，參觀名勝古蹟、歷史文物、經濟建設及軍事學校等措施，避免可能發生危險地區。
- 肆、舉辦學生校外教學活動，應考慮安全、交通、氣候及衛生等問題，並辦妥旅遊保險。
- 伍、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，以自願參加為原則，並應取得家長同意書（如附件一）如有疾病孱弱，應勸阻其參加；未能參加活動者應宜集中在校溫習功課。
- 陸、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，為便於管理，應以全班為管理及活動單位，由導師（或指導教師）率領。如有兩班以上，應推派一人為領隊。每班分成若干小組，每小組以三～七人為度，各推選小組長一人。每班學生應隨時隨地受領隊、指導教師之指揮監督，並受小組長之指揮。
- 柒、舉辦校外教學活動，應填寫旅遊活動申請表，並附旅遊計畫、旅遊團體平安保險證明、每人責任意外險金額至少投保 200 萬元、家長同意書，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（申請表至遲應在辦理活動之前一週陳報校長）。
- 捌、舉辦學生校外教學計畫決定後，主辦人員應於行前了解所經路線與參觀對象等，以策安全。
- 玖、對參加校外教學活動學生之餐宿，應指派專人（或義工）負責照料；女生之住宿事宜，應由女性教師照料。
- 拾、舉辦學生校外之活動，應準備急救藥品，並盡可能派醫護人員隨行。

- 拾壹、於舉辦校外教學前，應向學生宣佈活動日程，規定每班級及小組之行動順序及應行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注意安全、衛生保健等事項。
- 拾貳、舉辦學生校外教學時，領隊、指導老師應隨時指導學生，保持良好生活規律，培養互助合作之精神及自治自律之能力，並須密切注意每一學生之身心狀況，對於不守規律之學生，尤應加強指導。
- 拾參、舉辦學生校外為教學活動，應確實指導學生遵守生活須知、禮儀規範及交通規則，並注意飲食衛生，不得單獨行動，以策安全。
- 拾肆、指導教師應隨時查點人數，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，每次集合時，必須點名，並須注意學生健康狀況，如有異狀，應迅速採取適當措施。
- 拾伍、舉辦學生校外教學活動，如有需要，可洽同有關學生團體舉行研究、交誼、康樂等活動，藉資觀摩。
- 拾陸、舉辦學生校外教學活動，得商請學校優良義工擔任指導老師。
- 拾柒、租用車輛必須查明該公司之信譽是否良好，車輛已否辦妥定期檢查，司機身心是否健康，行前並應進行安全檢查，了解各種安全措施（如安全門、滅火器等）及其使用方法，同車人員並實施必要之演練。
- 拾捌、租用車輛時應訂定契約，格式如附件二。
- 拾玖、舉辦完畢後，應檢討得失，謀求改進。
- 貳拾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，亦同。